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4 次食品安全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盧市長秀燕

紀錄：技士詹小鴈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府今（114）年第 4 次、亦為本年度最後一次食品安全會報，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專業建議，協助市府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，強化臺中市食安防線，也期待明年繼續請各位委員多多指導。

貳、歷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繼續列管 6 案，解除列管 1 案，新增列管 1 案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臺中市非洲豬瘟事件專案報告(農業局、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下次會議請環保局進行專案報告，說明全臺中市廚餘處理現況，以及如何配合農業局進行養豬業的廚餘轉型與管理。

二、智慧臺中食在韌性 豬事大吉 E 齊來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未來引用外部數據時，請明確標註數據來源與媒體名稱，以確保公信力，避免遭到質疑。

三、學校午餐星級饗宴(教育局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臺中市因應芬普尼蛋品事件強化稽查作為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訂定本府 115 年食品安全會報會議日程及專案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5 分）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4 次食品安全會報

委員發言摘要

壹、歷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

段委員淑人：

請修正「查驗市售 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品質及標示」作業流程圖，增加「違規殘留」農藥用詞，以符合整體流程之邏輯性與完整性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臺中市非洲豬瘟事件專案報告

洪委員東榮：報告中未明確說明案例場之感染數據與死亡率，且在多次環境消毒後仍驗出陽性反應，請農業局說明該病原之感染力，及案例場剩下豬隻是否每一頭都進行採檢？

邱委員錦英：事件發生後，應回溯並釐清發生原因，檢討行政人員對法規的認知與執法責任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後續改善計畫，以確保類似情事不再發生。另就東南亞移工相關節慶活動，建議應鎖定豬肉產品加強宣導與稽查，避免概括性地指涉所有東南亞活動，以提升政策精準度與執行成效。

張委員明純：請農業局說明本市目前養豬場總數、各場頭數及仍在使用的廚餘養豬的現況；另，非洲豬瘟專案報告應包含環保局的廚餘源頭控管，請於下次會議說明解禁後廚餘的流向，以及對於未改用飼料、仍堅持使用廚餘養豬戶的源頭監控方案。

二、智慧臺中食在韌性 豬事大吉 E 齊來

段委員淑人：報告中所提及「73%食安施政滿意度」，應標註其數據來源（如媒體或機構名稱），並建議將後續施政滿意度之目標值設定為 80%或 85%以上，以作為具體且可衡量之政策努力方向。

林委員麗雲：報告中所述業者登錄家數成長率為 47.6%，該數據僅反映成長幅度，並非「達成率」，概念上應予以區分。建議依業者資本額規模進行分層呈現（如 2 億元以上、

3,000 萬元以上及小型業者)，以更精確、具體地展示食安管理措施之執行成效。

楊委員仕正：對於不實申報的業者，應建立具法律效力的機制，使行政機關在處理相關事件時，除可追究食品安全責任外，亦能從「登載不實」或「偽造文書」等刑事責任切入，強化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的合作。

三、學校午餐星級饗宴：無意見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臺中市因應芬普尼蛋品事件強化稽查作為

段委員淑人：以現行化學檢驗技術而言，若已明確目標物（如芬普尼），而非盲測，通常可在 2 至 3 小時內取得檢驗結果。建議可針對重大案件，研議更快速的鑑定方式，以作為行政預防處置之依據。

楊委員仕正：建議將檢驗分為兩個層次：一是具法律效力的行政處罰鑑定（需符合標準流程）；二是為預防或維護市民健康所設置的快篩鑑定。可參考毒品鑑定模式，即便快篩準確率未達 100%，基於公共利益，仍可先採取強勢扣案或相關處分；若最終鑑定結果有異，國賠風險應在可接受範圍內。另，有關例行性抽驗（如學校午餐等）可委託受認證民間實驗室執行，並要求業者定期提交自主檢驗報告，使政府單位轉為「督導」角色，以有效減輕官方實驗室之負荷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：無意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訂定本府 115 年食品安全會報會議日程及專案報告一案：無意見。

【備註：依據府授研展字第 1140208341 號函辦理，以深化本府施政透明度。】